



JBHJC-D-2019-YS-087

172212050339

2017.08.11-2023.08.10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江环（监）字[2021]第 ZF014G 号

受检单位：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执法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加盖业务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站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报告无  章、资质认证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盖鲜章有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本机构不予受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南路 22 号

邮编：400026

电话：023—88305097

环保投诉电话：12369

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

E-mail: cqhjjcjb@126.com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3月22日同江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放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该污染源废气排入的区域属于大气二类功能区。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雪利 86856685
单位所在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港城南路13号		

1.2 监测内容 (详见表2)

表2 监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G1、G2 (厂界外)	3次/天, 1天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G3、G4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2. 监测分析方法 (详见表3)

表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 监测仪器及检定 (详见表4)

表4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2086、02092	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TX-BQX1 便携式综合校验装置	02063	
		气相色谱仪	0105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01063	
	气象参数	玻璃温度计	ZB1802360	
		空盒气压表	05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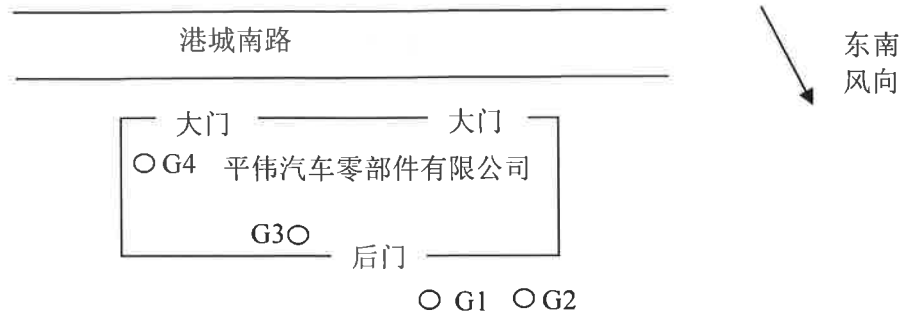
4. 监测情况

4.1 监测人员

采样人员：胡庆琼、石鲲、胡春英、傅玉、黄果、李雯

分析人员：黄莹莹、黄果

4.2 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体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5. 监测结果（详见表5、表6）

表5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测试	第二次测试	第三次测试
2021.3.22	G1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G2	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10 ⁻³ L	1.5×10 ⁻³ L	1.5×10 ⁻³ L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1	0.19
标准限值	苯排放浓度≤0.1 mg/m ³ ,甲苯排放浓度≤0.6mg/m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0.2 mg/m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 mg/m ³					
标准依据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结果以检出限加L表示;					

表6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测试	第二次测试	第三次测试
2021.3.22	G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0	0.16
	G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8	0.18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 ³ (1h平均)					
标准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6. 监测结论

- 6.1 2021年3月22日所检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G1点、G2点中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到《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60-2016)表3标准。
- 6.2 2021年3月22日所检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内无组织排放废气G3点、G4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编制: 沈梦玲

审核: 李子奇

签发: 胡江波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8日

重庆市江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业务专用章

专用章

附图：重庆平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体平面布局图

